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高剑虹先生、朱炎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